

稅。該部並已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對新興網路交易模式案件（如 UBER、OTT 視頻網站）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四、受僱於我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之勞工，縱其工作地點在他國，因僱傭契約之成立及存續均在我國，其工資、工時、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我國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跨國企業內調動之勞動權益，按事業單位如確基於經營之必要，須將勞工調動至分公司（非具法人格）工作，如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繼續存在，僅係變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除須經勞工同意外，尚須符合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之各款原則，該調動始具正當性。針對跨國企業內部專門技術人員之調動，勞動部推動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計畫，已規劃取消跨國企業內部專門技術人員任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完成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告；惟預告期間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已於本（105）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將俟獲得共識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以因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需求。

五、至跨國企業來臺設分公司，其聘請母公司國籍員工來臺上班之所得稅課徵一節，依「所得稅法」規定，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課徵方式，依所得人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適用所得稅結算申報（稅率 5%~45%）或就源扣繳（稅率 6%或 18%）完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綜上，母公司國籍員工來臺上班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行海難救援之判讀與防救災體制應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7）

許委員就現行海難救援之判讀與防救災體制應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針對海難救災制度相關機關已採取檢討措施如下：

（一）交通部（航港局）已重新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相關機關強化海難災害防救之應變，目前正由該部研修中；該部持續督促業者全面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船員訓練，同時落實辦理相關船舶之檢查工作及應急演練，以加速海難災害之應變處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二）行政院海巡署除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應變中心指示外，未來將在整體災防體制架構下，持續強化海難預警及救援能量，維護周邊海域航行船舶及人命安全。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依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啟動應變機制，邀集法律、海洋生態、毒化災應變、油污模擬、衛星監控及油污清除等領域專家學者，赴事故地點進行現勘並召開諮詢會議，該署已針對各方建議，參採納入後續事件應變執行參考，期提升整體海洋污染應變效能。

- 二、至許委員所提石門海域事故頻傳，應如何重新劃設及預警一節，航道通常係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隻動態並限制船隻航行區域與航向，其他水域則未劃設航道。德翔臺北號貨櫃輪事件發生於石門水域，該水域不具上述特性。另經查近年發生於該水域之海難，皆係機械故障或人為疏失所致，尚無涉船舶航路及航道劃設，且該水域富貴角之岬角地形明顯，並設有燈塔協助船舶確認方位，後續交通部促請航行該水域船舶完備航行計畫、注意航行定位，以確保航行安全。
- 三、另針對德翔臺北號貨櫃輪事件，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接獲事故通報後，即依據「重大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計畫」啟動應變機制，每日召開應變會議，請交通部、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農委會等依權責分工進行應變作為，另行政院亦已於 3 月 24 日成立跨部會應變專案小組，並已陸續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該貨櫃輪危險品貨櫃移除、存油抽除及岸際污染清除等工作，已綜整相關部會行動計畫追蹤列管重要處置事項，並請相關部會務必依所訂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交通部門應持續不間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防衛駕駛」的認知，使「安全第一」觀念深入人心，產生「心行合一」的效果，才得以降低意外釀禍機率，大幅改善交通秩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5）

許委員建請交通部門應持續不間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防衛駕駛」的認知，使「安全第一」觀念深入人心，產生「心行合一」的效果，才得以降低意外釀禍機率，大幅改善交通秩序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歷年來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道安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亦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工作重點項目，104 年本部專案推動「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已明定宣導重點主軸包括汽機車安全、年長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車安全、酒後不開（騎）車等，分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研議更臻有效提升道安防制作為，104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696 人，較 103 年同期 1,819 人減少 123 人（其中機車死亡人數 104 年 965 人，較 103 年同期 1,040 人減少 75 人）；104 年 A2 類受傷人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491 人，已顯見事故防制成效，茲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成果說明如次：

（一）興革機車考驗制度：研議規劃增加機車路考項目、新增機車情境式筆試題庫及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輕型機車法規修正事宜，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增修機車考照筆試